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朱文凯

联系电话：0753-5558929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1568”思路举措，贯彻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一是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再深化。坚持学深、悟透、践

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讲政治与强业务有效融合，做到以政治标准审视业务工作，以业务成效检验政治自觉，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各方面各环节。

二是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上再发力。坚持以更高站位强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履职自觉，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展现检察新作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在强化监督维护公正上再提升。坚持更新、落实检察工作新理念，以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全面提升“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品质，更好地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需求。

四是在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上再用功。以做实巡察整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工作为抓手，不断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持续推进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纪律严明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进一步发挥预算龙头作用，坚持绩效引领，加强资金统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保障各项工作需求，更好地服务保障大埔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593.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 1437.16 万元，其他收入 118.0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49 万元。2021 年度总支出 159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61.81 万元，项目支出为 145.15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186.77 万元。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26.81	1437.16	1437.16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118.08
本年收入合计	1526.81	1437.16	1437.16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49	38.49
总计	1526.81	1475.65	1593.73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245	1143.73	1261.81
人员经费	1030	933.01	975.64
日常公用经费	215	210.71	286.17
二、项目支出	281.81	331.92	145.1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26.81	1475.65	1406.96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186.77
总计	1526.81	1475.65	1593.7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1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4.3%。总得分 95.15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突出政治引领作用，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学思践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提高服务保障大局、破解检察工作发展难题的能力。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组织干警到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广东省博物馆和陆军军官学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追寻红色记忆，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精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推动并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深入驻镇帮扶工作队开展调研，紧扣村域实际，主动找准找实检察工作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切入点、着力点。坚决落实疫情防控任务要求，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检察工作稳步发展。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注重思想引导和舆论阵地管理，严格规范管理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检察机关官方媒体介质，严格落实层级审

核制度，确保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领域的绝对安全。

二、积极依法能动履职，踔厉奋发服务中心工作

主动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县整体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以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作用。

助力防范化解风险。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转变“重上游犯罪、轻洗钱犯罪”观念，依法办理了全市首宗洗钱犯罪案件。成立“反电诈”专案组，共办理各类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3件26人。邀请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成员单位参加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在源头防范、协作配合、普法宣传等举措上凝聚共识，形成打击治理合力。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走访民营企业，详细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法律服务需求，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宣传，有效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严格把控案件入口审查关，进一步推进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55件101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25件45人，不批准逮捕30件56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79件108人，经审查后向法院提起公诉50件60人，不起诉12件14人。持续用力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受理审查起诉

涉黑犯罪案件 2 件 20 人。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认罪认罚案件 52 件 66 人，制度适用率达 89.2%，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100%，既提升刑事办案效率，又推动犯罪源头治理。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

坚守为民初心、践行检察使命，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需要，全力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

同心融入社会治理。重视运用检察建议参与综合治理，针对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有案不立、基层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3 份，均得到回复和整改；先后 2 次向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移交相关涉案线索共计 10 条。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开展宪法宣传周、送法进社区、“一感二度三率两评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集中宣传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充分发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窗口”作用，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受理群众来信 2 件，接待来访群众 3 批 3 人次，均在七日内作了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作了实体性答复。成立全市检察机关首个应急管理中心，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营造更加良好的机关安全环境。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听证工作的要求，召开听证会 4 场次，围绕“案结事了人和”目标，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充分运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全心守护公共利益。坚持以保护公益为核心，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办理民事公益诉讼、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6 件。与县纪委、县监委联合签订《关于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促进依法行政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凝聚共识，增强监督合力。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关于散葬烈士墓保护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议，推动文物管理保护工作。针对倾倒填埋工业固废、餐饮经营秩序不规范、文物保护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联合县科工商务局邀请辖区内 30 余家寄递公司负责人参加座谈，强化寄递安全监管，共同筑牢寄递安全屏障。

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犯未成年被害人案件 20 件 41 人，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16 人次，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申请法律援助 10 次，委托社会调查 11 次，封存犯罪记录 5 人次，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4 件 4 人。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受教育人数 1000 余人。与县法院、县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机制，加强对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和司法救助。首次与梅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涉案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活动，结合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和督促监护令等方式，多维度深层次对未成年人开展综合帮教，以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度。

四、深耕法律监督主业，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着力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

到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持续落实《关于开展对大埔县公安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意见（试行）》，加强检警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推动构建检警良性互动格局。积极开展“两项监督”工作，提前介入案件2件14人，掌握办案主动权，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如在办理一宗以黄某某为首的13名犯罪嫌疑人的电信诈骗犯罪案件过程中，我院专案组在案件呈捕前，多次与公安机关研究会商，全面梳理在案证据，引导侦查取证方向，为案件顺利批捕打下良好基础。

加强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依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开展在押人员谈话教育28人次，核查在押人员诉讼期限45人次。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察，有效保障刑事判决、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针对公安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采取强制措施未及时通知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问题，向县公安局制发《社区矫正执行监督意见书》。加强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向县法院发出《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书》1份，切实维护被执行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审查处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申请信件1件，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件，向当事人释法说理，促使2处违法建筑得以自行拆除。常态化监督违法占地建筑问题，审查辖区内土地执法专项领域非诉执行情况，帮助行政机关厘清履行职责思路。

五、持续抓好队伍建设，不断夯实检察发展根基

坚持革命化专业化正规化职业化方向，以“五个过硬”为抓手，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抓实机关党建工作。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积极开展文明交通、大清洁、节日慰问等志愿服务活动，提升服务理念，彰显文明风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等内容为重点，在党组示范引领、支部主体落实、党员主动参与“三个层面”抓好学习，推动党组织生活常态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规范化。

提升队伍专业素能。扎实开展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活动，到结对共建检察院实地走访面对面交流学习。积极开展“六个一”活动，不断提高干警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常态化学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最高检颁布的指导性案例，有效增强办案人员的法律运用能力和案件分析研判能力。我院干警撰写的《检察职业道德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探析》在广东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第十五届年会征文活动中获二等奖。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对干警的管理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关于干预过问司法案件处理的“三个规定”、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中央八项规定和遵守纪律情况自查报备制度等。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地落实。抓好制度建设，制订关于节假日值班、应急管理等方面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检察工

作规范化、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水平。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努力实现常治长效，夯实忠诚纯洁思想根基。

六、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着力彰显检察执法公信

主动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之下，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中层以上干部与人大代表“一对一”联络，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络工作，畅通代表监督渠道。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办理工作，对县政协提交的《关于普及未成年人校园欺凌法律知识的提案》，积极参与制定《大埔县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法治巡讲进校园”活动，向中小学生学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不断提高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召开检律协作联席会议，进一步提升检律互动工作质效，共同推动法治建设。深化检务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38 条、生效法律文书 45 份，办理律师阅卷、案件查询 12 件次，调阅卷宗 258 卷，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2021 年度我院未新增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进行年中追加。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85 分，得分率为 96.2%。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021 年，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性。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具体包括：一是公开及时。我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二是公开规范。报表公开完整，内容详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并按要求对“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动

原因进行说明。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均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了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

及时反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我院按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但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未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25%。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建立《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明确规定政府采购相关流程。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部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我院严格做好合同备案公开，及时完成备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1 年我院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政府采购总支出的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严格按照资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 2021 年未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固定资产处置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131.04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655.7%。

物业管理费 90.29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812%。

人均行政支出 1.02 万元/人，同比上升 27.5%。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04 万元/人，同比下降 69.2%。

人均外勤支出 0.57 万元/人，同比上升 16.3%。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2.88 万元/人，同比上升 4.3%。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02 万元，预算 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73 万元，预算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73 万元，预算 1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预算 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不够

预算编制过程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精准，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内容，因此实际执行过程与初始绩效目标有差距，产生一定金额的预算调剂，不利于后期考核评价。

(2)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 2021 年未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同时，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力度不够。

(3) 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由于新上线政府采购系统，采购人员操作不够熟。

2、改进措施

(1) 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精准性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理解。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注意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项目内容的对应关系，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产出指标，减少预算调剂发生率。

(2)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效率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加强资产管理。同时，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效率。

(3)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业务学习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章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及时做好采购

意向公开和合同备案等工作，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提升采购人员业务能力。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我院未开展绩效自评。